



# 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新莊區第1屆文明里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魏春花	42年3月13日	女	高雄市	無	東海高中畢業	新莊國小代課教師。 益新刀具研磨公司內部總管。 文明里第七屆里長助理。	1. 秉持著誠懇勤快，做事熱忱踏實全力投入為全體里民之福祉無私無我奉獻一切為宗旨。 2. 加強各街巷道設立監視錄影、設置公共樓梯口之感應電燈防止小偷，以維護本里里民身家安全。 3. 推動里內環境綠化、滅（鼠）（蚊）。消毒及里內排水溝防火巷清理，執行「路燈夜夜亮、全家都平安」，路燈不亮，馬上修理。 4. 舉辦里民聯誼、文康及戶外活動，以促進里民和諧情感。 5. 對於里內低收入戶、殘障、中低老人等社會急難救助、補助案件，主動關懷由里辦公處免費代為申請所需各項書面文件。 6. 廣設里公告欄，提升廣播收音效果即時傳遞重要信息讓里民知道。 7. 購置影印機、傳真機，方便里民使用。配合政府政策，全心全職服務里民。
2		徐素月	62年1月10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2. 黎明工專化學工程科 3. 新莊國中 4. 新莊國小	1. 第六、八屆文明里里長秘書。 2. 英國赫爾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3. 臺北榮民總醫院器官捐贈者家屬悲傷輔導社員工。 4. 北投婦女服務中心企劃專員。 5. 台灣少女展協會社員工。 6. 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企劃專員。 7. 全國骨髓捐輸者聯合會社員工。	1. 結合里民意見，積極向臺北市捷運局等有關單位反應，捷運出口站應以里民意見為第一優先考量，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達到通暢、便利、舒適為目的。 2. 傾聽里各項需求，積極轉達里民反應之事予相關單位。 3. 爭取及加強里內監視系統之建置，以維護居住安全。 4. 定期清理水溝、消毒及清掃環境，以確保環境衛生。 5. 協助遭逢家庭變故者尋求相關政府或民間單位之經濟補助資源。 6. 配合文明里長壽俱樂部、保元宮鶴齡交誼中心及文明社區發展協會於重陽節親自發放禮金及禮品。並協助年滿六十五歲長者辦理老年年金之申請。 7. 定期探訪及關懷獨居老人之生活，適時提供相關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 8. 積極協助失業者尋找工作，提供相關職業訓練、經濟補助及就業資訊。 9. 定期關懷高風險家庭，以期能在適當時機提供協助，或轉介相關社福機構。 10. 協助里民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身心障礙、老人及兒童青少年各項福利補助申請。 11. 舉辦相關老人醫療保健講座、文康休閒、親子及美術活動。 12. 配合里內相關藝文協會，辦理活動，發揚老街傳統文化。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1年3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3月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民國100年11月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3月3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設備。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選後，不得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之政黨	政黨名稱

(四) 選舉票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二人以上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並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上之利誘，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察廳選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電話：(02)29628888	傳真：(02)29527964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3111816	傳真：(02)237568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02)2261991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4650947	傳真：(02)24650947	

## 貳、投票所地點一覽表(文明里)

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1	新莊保元宮	中正路143號	文明里	全里